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10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14: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代表股份数量1,599,75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9,967,390股)的68.37%。(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311,694股)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493,96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
 -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5人,代表股份数量105,79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599,223,832	99,9665%	497,841	0.0311%	37,633	0.0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599,116,132	99.9598%	497,841	0.0311%	145,333	0.0091%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599,116,132	99.9598%	497,841	0.0311%	145,333	0.009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599,116,132	99.9614%	498,041	0.0311%	120,035	0.0075%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599,175,832	99.9635%	497,841	0.0311%	85,633	0.005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599,175,832	99.9635%	497,841	0.0311%	85,633	0.0054%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599,175,832	99.9635%	497,841	0.0311%	85,633	0.005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599,175,832	99.9635%	497,841	0.0311%	85,633	0.0054%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599,223,832	99.9665%	497,841	0.0311%	37,633	0.002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599,223,832	99.9665%	497,841	0.0311%	37,633	0.0024%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11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50.51万股(含)-10,101.01万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之日(2025年2月13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申报材料:可采用纸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2月13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2) 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联系人:王虹民、黄航
联系电话:0571-82860631
联系传真:0571-82865050
电子邮箱:shny_000631@126.com
邮编:311215

3. 申报所需材料:

-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2) 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庆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韩香云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情况说明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穆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穆余企业”)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芯科”)拟作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对盛剑半导体、公司

及其他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公司”)中的对盛剑半导体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贡献的关键人员。

2023年9月,上海勤顺顺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以下简称“勤顺顺芯”)、上海勤顺顺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以下简称“勤顺顺芯B”)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本次增资中,勤顺顺芯以1,316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470万元的注册资本,勤顺顺芯B以1,960万元认购盛剑半导体新增7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转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3、2023-088)。

二、盛剑半导体基本情况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EWWB15P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4.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12450室
5. 法定代表人:张作明
6. 注册资本:11,7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部分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盛剑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盛剑半导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盛剑科技	10,000.00	100.00%	10,000.00	85.11%
勤顺顺芯	-	-	470.00	4.00%
勤顺顺芯B	-	-	700.00	5.96%
穆余企业	-	-	580.00	4.94%
合计	10,000.00	100.00%	11,750.00	100.0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6,536.63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3,4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4%;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47.91万元,净利润为-460.5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49,572.55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4,23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8%;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134.86万元,净利润为791.60万元。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国防先生、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防先生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递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国防持有公司30,626,3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苏州隆越持有公司10,74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2.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3日,王国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国防持有公司28,366,3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3.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1日,苏州隆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5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隆越持有公司10,48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国防	合计持有股份	30,626,396	14.60	28,366,396	1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6,599	3.65	5,396,599	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69,797	10.95	22,969,797	10.9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沐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	20*****52	66,951.64	一般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东支行	36*****147	1,235.78	一般户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0*****200	896,814.82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2*****17	142,723.55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66*****13	159.10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66*****54	35.13	一般户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5*****28	10.23	一般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	80*****01	40.01	一般户		
浦发银行桂林分行	41*****19	95.05	一般户		
合计			1,108,065.31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申请的案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执行人:无锡江松;
2. 被申请人:江西沐邦;
3. 冻结文书号:(2025)苏0214执289号。

申请执行人无锡江松与沐邦高科、江西沐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4)苏0214诉前调书276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江西沐邦银行存款。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案件执行措施,目前公司累计已冻结金额7,045.8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6%,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3.70%,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4.7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账户冻结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联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至第五项、第七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至第五项、第七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至第五项、第七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联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联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联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至第五项、第七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至第五项、第七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